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2-00433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农业、畜牧业、渔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2年03月19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现代农业推进计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2〕13号	发布日期:	2012年03月2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现代农业推进计划的通知

吉政发〔201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现代农业推进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吉林省现代农业推进计划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2〕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城镇化统筹发展，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统领，以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大农业投入，着力促进主导模式产业化、产业发展集约化、生产质量标准化、产销服务信息化、生产装备机械化、产业支撑科技化、基础条件设施化，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基础保障、政策制度、市场和人才体系，确保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把“三化”统筹作为发展策略。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略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进一步巩固农业现代化在“三化”中的基础地位,加快推进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种资源要素向农村集聚,促进“三化”融合、相互支撑、协调发展。

2. 坚持把转变方式作为发展主线。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贯彻于农业现代化过程始终,不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大力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资源型加工业,调优做强农业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加快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努力启动农村市场,促进农业发展方式发生根本性变化。

3. 坚持把增产增收作为发展目标。坚持不懈地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的政治责任,狠抓粮食生产不动摇,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保障水平。坚定不移地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发展、转变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4. 坚持把产业化经营作为发展模式。坚持用工业化思维谋划农业,充分利用农业资源优势,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条,细化分工协作,完善利益联结,提高产业关联度和集中度,加快把农产品加工业培育成为占据行业高端的未来发展新优势,成为带动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和支撑全省产业结构优化的优势支柱产业。

5. 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发展动力。坚持把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推动创新贯穿现代农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深入实施科教兴农和人才强农战略,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加快推进科技进步、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切实增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 (三) 目标任务。

1. 产业发展目标:以“五大主导产业”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各产业逐步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到2015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2012年实现600亿斤的基础上力争达到700亿斤,粮食商品率和人均占有量位居全国前列;畜牧业产值达到1240亿元以上,肉类人均占有量保持全国前列;园艺特产和多种经营产值达到1760亿元,参茸总量保持全国第一,林蛙、中药材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前列;林业产值实现1400亿元,森林覆盖率达到44.2%,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良性互动,同步增长;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实现5000亿元,努力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安全食品输出基地、高新技术应用转化基地、循环高效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劳务经济快速发展,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0万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万元,年均增长12%。

2. 科技支撑目标: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应用、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农作物育种和生物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农林产品深加工技术、防灾减灾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加快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带动各类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有

效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到 2015 年,重点产业和主要作物品种的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全面建立;建立农业科研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农业科研投入,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玉米、水稻、大豆自有品种在省内种子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50%、90%、60%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以上;每个县建成 1 个农业科技示范园,按种植区域建立 10 处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 基础保障目标:到 2015 年现代农业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农田水利、耕地保护、土壤改良、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农业机械、市场流通、农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以上,主要产粮大县的主要农作物实现全程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信息网络覆盖行政村比重达到 85%。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3000 万亩,旱作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000 万亩,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1000 万亩。高标准粮田达到 1000 万亩,农业生产用电基本得到满足。启动实施“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基本实现田、水、路、林、电综合配套。

4. 市场建设目标:到 2015 年切实建立起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面完成改造任务,仓储物流能力显著增强,农资连锁店、农产品超市全面铺开,电子商务、期货交易等新型流通业态统筹推进。农业标准体系、质量安全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全面健全,农产品全部达到无公害和绿色食品标准。农业“走出去”步伐进一步加快,农业对外经贸交流与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宽。

5. 政策制度目标: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现代农业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到 2015 年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体系健全,建立起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农业支持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切实建立起农业投入、补贴、价格保护、政策保险、金融服务、生态补偿等制度体系。着眼于破除城乡二元体制,加快建立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的财政、公共服务、劳动就业、户籍、社会保障等制度。

6. 人才体系目标:振兴发展农业教育,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为建设现代农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巩固和完善培训、教育队伍,建立有利于吸纳人才的激励机制。每年选派 1000 名大学生到乡村任职。每年安排 30%左右的农技人员进修,每 5 年实现一次知识整体更新。完成培养农村 1 万名大学生任务,初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培养农民中专生 4 万人。培育农民创业型人才 1 万名,培育农民职业技能型人才 100 万人,培育农业科技型人才 30 万人。农民受到高中以上教育的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

## 二、做强做优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构建结构优化、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相融相合的产业体系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必须着眼于“五大一强”建设战略目标,立足我省农业资源优势,科学规划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

的产业带,引导加工、流通、储运设施建设向优势产业聚集,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加快建设农村经济强省。

(一)千方百计做大做强粮食产业。坚持把粮食生产放在现代农业建设的首位。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定不移抓好粮食生产。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和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充分调动干部抓粮、农民种粮积极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改善品种结构,优化区域布局,主攻单产,提高总产。加快粮食核心产区和后备产区建设,大力推进粮食优势产业带建设,2012年基本完成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规划的建设任务,继续实施好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稳定和增加粮食作物面积,加快设施农业、避灾农业建设。全省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稳定在7500万亩以上,高产作物面积稳定在6500万亩以上。加强粮食产前、产中、产后的配套服务,突出良种良法研发与推广,努力提高土地产出率、投入产出率,实现节本提质、增产增效。

(二)着力发展精品畜牧业。把精品畜牧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认真落实好中央对生猪、肉牛、肉羊、奶牛、家禽、梅花鹿等各项扶持政策和畜禽良种补贴政策,启动现代畜牧业四年提升计划,依托资源、区位和基础优势,重点发展生猪、肉牛、奶牛和家禽生产,加快梅花鹿、狐、貉、蜂等特色畜牧业发展,扎实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建设15个省级牧业产业园区,每年重点支持建设2000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10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畜牧良种繁育体系,突出种畜禽生产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原种场、扩繁场建设,加快实施生猪、肉牛、奶牛遗传改良计划,加大地方良种保护培育力度,优化畜禽品种结构。加快构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无规定疫病区建设,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三)加快发展园艺特色产业。立足我省资源禀赋,围绕人参、鹿茸、林蛙和长白山特色资源进行重点开发,逐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尽快将其培育成我省新兴战略支柱产业。深入实施园艺特色产业千亿元创业计划、百万亩棚膜蔬菜、人参产业振兴和北药现代化工程,突出抓好北方蔬菜、中药材、食用菌、经济作物、经济动物、长白山山珍食品和水产七大产业基地建设。扎实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区创建,提升“菜篮子”产品质量效益。以大力发展棚膜经济为突破口,着力推进9个中心城市周边产业区、5条公铁沿线产业带和以长春市为重点的产品批发集散中心建设,2012年达到100万亩建设目标,就地安排200万人转移就业。围绕人参、鹿、林蛙、食用菌等特色资源,加强科技攻关、管理整合和政策扶持,提质量、创品牌、扩市场、增效益。切实解决人参标准化生产、精深加工和药食同源问题,打造和做强吉林长白山人参品牌,推动人参产业振兴。

(四)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现代农业的主推模式,举全省之力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走强农兴工、融合发展的资源型工业化新路子。加快实施百户龙头企业建设工程,到“十二五”末期,着力打造年产值超千亿元的龙头企业1个,超百亿元的10个,超10亿元的50个,超亿元的200个,做大做强粮食加工、畜禽产品和特产品加工三大优势产业,加快形成上下游相配套、内外贸相衔接的产业集群。启动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把龙头企业培育成科技创新的主体,

尽快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竞争力、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扩大精深加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适应龙头企业加工需要,加快建设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以资金、物资和人才投入等方式对基地进行建设。积极探索创新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民与企业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

(五)积极发展林业产业。积极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优化林业产业结构。突出发展林产品深加工,大力发展现代林业服务业,提高林业整体产出功能。着力推进木制品深加工、森林绿色食品医药、森林生态旅游、林业苗木花卉、沙地经济和生态草、生物质能源、林区矿产和特色经济林八大特色产业建设。实施百强企业工程,加大扶持力度,实施项目拉动,营造发展环境,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培育100个产值超亿元的龙头企业。加强林业产业园区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合理布局,突出特色的原则,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承载能力。扩大园区综合产能,发挥林业产业园区在整合资源、积聚资本、吸纳劳力、集散产品、辐射带动方面的作用,使园区成为拉动区域经济的支撑点,林业产业扩能升级的增长点。加强林业品牌建设,围绕优势产业,推进林产品标准化建设,推动资源整合和战略重组,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六)努力发展劳务经济。加强农村基层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建设标准,明确工作职能,健全考核标准,通过公益性岗位,配齐配全行政村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夯实劳务经济基础工作。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雨露计划”和“星火科技计划”,提升农民素质,提高农民就业能力。推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工业集中区、商贸区、农业特色产业项目吸纳农村劳动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创业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政策,逐步实现城乡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用工企业、单位规范管理,强化农民工政策服务,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城乡就业同工同酬。

(七)积极推进十大产业系列。立足“五大产业”资源优势,重点抓好玉米、水稻、大豆、肉猪、肉牛、禽蛋、乳品、参茸(中药材)、蔬菜、林特产品等十大产业系列。按照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着力推进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大力促进农业、工业、商业一体化经营,使各种生产要素突破地域界限、行业界限、城乡界限,促使城镇的生产要素与农村土地等资源高度融合,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不断转变农业和农村生产方式。

### 三、加快建立现代农业技术体系

构建创新能力强、转化速度快、应用效果好、相承相进的农业技术体系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要坚持用现代农业科技改造传统农业,着力推动农业增长方式由主要依靠物质投入向科技支撑转变,促进农业增长由外延式向内涵式增长、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由资源消耗型向循环可持续发展型转变。

(一)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强化协作、统筹资源、激发活力为目标,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明确农业科技的公益性、基础性、社会性地位,

加强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重大农业科技技术研究,强化技术集成与配套,着力解决一批影响现代农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问题,全面提升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水平。以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为核心,整合农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力量,积极发展产学研联盟,加强联合攻关,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进一步推进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建立农业科研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农业科研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进入农业科研领域,改革和完善科研项目投入办法,对重大科研项目实行招标责任制或首席专家负责制;改革和完善科研单位分配办法,对有重大贡献的科研人员实行重奖,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二)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整合种业资源,设立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资金,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加强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良种繁育和生产基地建设,着力打造我省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现代种业集团。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全面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落实好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加强转基因育种研究和监管。加强种质资源和知识产权保护。

(三)强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明确公益性定位,根据产业发展实际设立公共服务岗位。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切实改善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条件,健全公益性职能经费保障机制,按照种养规模和服务绩效安排推广经费。深化推进农技推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全面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涉农企业成为公益性农技推广的重要力量,强化服务“三农”职责,完善激励机制,鼓励科研教学人员深入基层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培育和支持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为基础、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步伐。加快推进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步伐,推行“行政推动、市场拉动、科技带动、示范牵动、农民互动”的成果转化方式。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和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推进粮食、经济作物、蔬菜、人参、渔业、农机、畜牧、农村经济管理等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粮油高产创建活动,通过行政与技术、科研与推广、规模化与专业化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粮油高产创建示范区面积。加快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区、农机化示范区、生态农业示范区、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集中展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和新方法。扩大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补贴规模,深入推进农业技术创新、技术集成和示范应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螟、农田灭鼠、等离子种子处理、玉米地膜覆盖等重大增产技术,扩大深松整地作业、增施有机肥补贴规模。加大设施农业补贴力度,以高产高效和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节能、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研发和推广应用农业资源节约型、环保型新技术,促进农

业可持续发展。大力普及以膜下滴灌为重点的节水灌溉技术,实施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改革农业耕作制度和种植方式,因地制宜地探索和推广秸秆还田、玉米宽窄休闲种植、垄侧栽培等多种有效模式,加快普及农作物精准施肥、精量播种等技术。积极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水产养殖技术,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

#### 四、着力构建现代农业基础保障体系

构建设施配套、装备齐全、技术先进、集约高效的基础保障体系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主要标志。必须下决心增加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改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落后的局面。

(一)大力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积极推进配套工程建设,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狠抓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着力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农田排灌工程、蓄水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扩大灌溉面积。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建设主体和管护责任。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搞好节水灌溉示范,引导农民积极采用节水设备和技术。抓紧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搞好河道疏浚。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壤改良。强化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切实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规模。大力推进农村节约集约用地,切实防止破坏耕作层的农业生产行为。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开展农村宅基地和村庄整治,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完善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与骨干水利工程的衔接,大力推进200万亩旱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快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实行田、水、路、林综合治理,大规模开展中低产田改造,提高高标准农田比重。加快沃土工程实施步伐,探索种植、养殖简便良性循环模式,探索间作套作生产体系示范模式。加大土壤肥力调查和监测工作力度,尽快建立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和预警系统,为农民科学种田提供指导和服务。改革传统耕作方法,发展保护性耕作。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推行有机肥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支持农民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加快实施旱作农业示范工程,建设一批旱作节水示范区。坚持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推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实施草原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三)加快推进农业装备现代化。全面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加强先进实用、安全可靠、节能减排、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研发推广,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工程,充分发挥农业机械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的重要作用,不断拓展农机作业领域,提高农机服务水平。支持引导玉米机收、水稻栽插秧等新技术新机械的示范与推广,加快农机工业技术改造,提高农机产品适用性和耐用性,切实加强售后服务。实行重点环节农机作业补贴试点。完善农用燃油供应保障机制,建立高能耗农业机械更新报废经济补偿制度。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产业化。加快实施保护性耕作工程。大力发展高效植保机械,逐步发展农用航空。

(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监测预警、应变防灾、灾后恢复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一批规模合理、标准适度的防洪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开展应对与适应气候变化、气候资源高效利用等重大技术研发与应用,建立人工影响天气的常态投入机制,扩大人工增雨、防雹作业规模。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工程和农业气象危害监测预警防御能力建设,建立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强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种子、饲草料等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运条件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做好重大病虫害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五)继续加强生态建设。切实抓好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规划、三北防护林五期、林地保护、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稳定完善政策,培育后续产业,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建设现代林业,发展山区林特产品、生态旅游和碳汇林业。建立健全森林、草原和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多渠道筹集补偿资金,增强生态功能。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湿地保护,促进生态自我修复。加强农村节能减排工作,鼓励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料。鼓励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快发展有机农业。加快发展农村清洁能源,继续增加农村沼气建设投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建设,在适宜地区积极发展秸秆气化和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加大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治理力度,支持新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加快推进人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和污水的综合治理和转化利用,治理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六)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健全农业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整合涉农信息资源,推动农业信息数据收集整理规范化、标准化。加强信息服务平台和农村综合信息站建设,深入实施“金农”工程,加快建设一批标准统一、实用性强的公用农业数据库。加强农村一体化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服务模式,启动农村信息化示范工程。加强以“12316”新农村热线和“12582”短信服务为主体,吉林电视台“乡村四季12316”、“乡村行”,吉林广播电台“乡村广播12316”、吉林农业手机报为补充的全覆盖、多视角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村屯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沿公路线、铁路线、旅游线集中连片整治。继续增加农村路、水、电、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扩大建设范围,提高工程质量。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搞好村庄建设和整治规划,节约农村建设用地。继续发展小城镇和县域经济,充分发挥辐射周边农村的功能,带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民治水改土修路,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规划,完善扶贫开发机制,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 五、创新完善现代农业政策制度体系

构建强农惠农富农、体制完善、机制灵活、改革创新的政策体系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制度保障。必须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广大农民的创造活力,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一)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继续做好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在充分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健全流转市场,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按照权属明确、管理规范、承包到户的要求,继续推进草原基本经营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加快构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我省8300万亩耕地红线,探索建立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严格审批、局部试点、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的原则,规范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试点,规范征地程序,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健全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征地纠纷调处裁决机制。严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的试点,依法规范农民宅基地整理工作,探索建立农民小产权房财产收益补偿机制。

(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业投入保障制度,调整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投放结构,保证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拓宽农业投入来源渠道,整合投资项目,加强投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好中央各项惠农政策,完善补贴办法,增强补贴实效。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健全农业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形成有利于保护耕地、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和农业物种资源的激励机制。

(三)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要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放宽农村金融准入政策,加快建立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资本充足、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的农村金融体系。继续推进以直补资金贷款和土地经营权、林权担保为农民提供信贷支持试点工作,进一步发挥畜牧业贷款中心服务功能,实现财政政策与农村金融政策的有效衔接,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通过政府有效资产注入、优质企业参与并购重组、社会资金入股等办法有效化解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大力发展小额信贷,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农村担保机构。鼓励企业资本、社会资本进入“三农”担保领域,建立政策性、商业性、行业性、互助性等多元化融资担保体系。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商业性保险作用,扩大保险范围,增加保险品种,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帮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探索完善财政支持下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大型龙头企业上市融资。

(四)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制度创新。尽快在村庄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财政制度,确保财政投入的重心向农村转移,逐步实现公共产品在城乡投入上均等化。加快建立城乡社会管理一体化格局,完善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各地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

设支出要按照一定比例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加快建立城乡间无差别的基本医疗、基本养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推动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统筹研究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城乡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手研究制定农业人口转移后户籍管理制度、农村宅基地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相关综合配套改革措施,尽快组织开展试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为农民进城创造就业、居住、就医、子女就学等基本条件。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抓住产业转移有利时机,促进特色产业、优势项目向县城和重点镇集聚,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吸纳农村人口加快向小城镇集中。深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继续推进扩权强县改革试点,推动经济发展快、人口吸纳能力强的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下放管理权限,合理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编制。

(五)着力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推动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推动单一经营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并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为农民提供多种有效服务。安排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兴办农村资金互助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办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发展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质优价廉的各种专业服务。推进“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和专业示范村镇建设。

(六)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继续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提高县乡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巩固农村义务教育历史债务化解成果。坚持政府引导、分级负责、农民自愿、上限控制、财政补助的原则,探索建立新形势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有效机制。全面铺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建立健全村级公益事业管护机制。启动开展乡村公益性债务化解工作,落实地方财政用于化解债务资金。继续开展农民负担重点治理,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深化农垦体制改革,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积极推进林业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逐步扩大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范围,启动国有林场改革,开展国有林区管理体制和国有森林资源统一管理改革试点。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新形势下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发挥先行先试作用。

## 六、不断健全现代农业市场体系

构建城乡统一、多元竞争、规范有序、开放灵活的市场体系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条件。必须强化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市场流通主体,构建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一)建设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发展新型流通业态。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逐步建立市场准入制度,促进入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加快升级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效发挥城市市场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和支持大集团、大公司向农村流通领域延伸,建设和发展超市、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农村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服务业,活跃城乡市场,提升农村市场的综

合服务功能。重点围绕粮食、畜产品、农用生产资料、种子、生活消费品、建筑材料,依托龙头带动,建立健全商品市场流通网络,创新经营理念,规范管理模式,完善运行机制,延伸服务触角,扩大市场覆盖面。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改善农民进城销售农产品的市场环境。加强和完善农产品期货市场,充分发挥引导生产、稳定市场、规避风险的作用。在着力推进农村商品市场建设的同时,加速推进农村资本、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建设,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行业和区域间合理流动。

(二)积极发展多元化市场流通主体。大力发展中小商户,形成百家争市的局面。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保护各类组织、个人参与农村市场建设。鼓励流动商贩走村串户,收购农产品,供应农村日常生产和生活必需品,搞活流通,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方便农民生产生活。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适当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深化供销社改革,加快供销社系统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发挥点多面广的网络优势,创新服务方式和经营形式,更好地在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中发挥作用。大力发展农村物流中介组织,通过能人领办、企业创办、农民自办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批市场开发中介组织。支持在农村建立以产品为联系或纽带的各类协会、商会,鼓励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鼓励农业生产大户、运销大户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从事农产品运销。支持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兴办仓储设施、购置运销设备,开展商贸活动。

(三)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推进战略,依靠品牌开拓市场,整合资源,形成群体优势。鼓励同类企业向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靠拢,支持名牌企业通过收购、联营等方式,与同类企业合作,促进农业各类生产要素向名牌产品集聚,增强市场开拓能力。重点在大米、人参、鹿茸、食用菌、葡萄酒、肉牛、肉鸡、生猪等产业进行品牌整合,集中力量打造吉林特色的知名品牌。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服务。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在重点地区、品种、环节和企业,加快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实行农药、兽药专营和添加剂规范使用制度,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试点。继续加强农产品生产环境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搞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依法保护农产品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和知名品牌。加快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加强对农资生产经营和农村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建立农资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和质量保障赔偿机制。加强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快农业标准修订制定工作。继续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扶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示范户和种养大户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依法开展质量安全监测和检查,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深入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农产品标识和可追溯制度。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启动实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工程。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五)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能力,拓展农业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以外向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依托,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发展与俄罗斯的农业技术合作项目,依托我省的技术和人才优势,逐步扩大在俄罗斯的玉米、水稻、大豆、蔬菜、养殖业和林业生产规模和劳务输出。继续发展与韩、日、法等国的农业贸易合作,扩大我省玉米及精深加工品、肉鸡和特产品出口规模。以菲律宾为突破口,广泛开展与东南亚各国的农业经贸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发中东市场,扩大我省肉牛、肉鸡出口规模。扩大我省与津巴布韦、南非、巴西等国家的农业合作。

## 七、培育打造现代农业人才体系

构建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心系“三农”、开拓进取的人才体系是现代农业发展内在要求。必须着眼于实现吉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兴业、人才强农战略,发挥农村的人力资源优势,大幅度增加人力资源开发投入,全面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为推进现代农业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持。

(一)加强农村基础教育。针对农村青少年受教育程度低、教育资源相对贫乏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免费政策,科学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补助。继续抓好农村初中改造工程和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逐步改善住宿生住宿条件。实施农村中小学交通安全项目,全面推进接送农村中小学生车辆统一管理,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在普及农村高中阶段教育过程中,加快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并逐步实行免费。增强高校为农村输送人才和服务能力,鼓励人才到农村第一线工作。提高农村教师工资待遇,改善工作条件。实施“村小援助计划”、“名校义培工程”、“支援农村教育特设岗位计划”,促进城乡基础教育协调均衡发展。加强农村远程教育,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共享。继续改善农村办学条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增加农村文化事业投入,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步伐。坚持培育和引进人才相结合,两手抓、两条腿走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通过实施灵活政策吸引人才,要发挥农村经济组织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通过实施“筑巢引凤”工程,通过合作开发、项目招聘等招商引资办法,吸引更多的人才转向农业、流向农村。

(二)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围绕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提高文化水平、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为重点,着力打造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各类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各类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主渠道作用。围绕农业生产服务、农村社会管理和涉农企业用工等需求,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力度。整合现有培训项目,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和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重点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鼓励和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牵头建立专业合作组织和专业技术协会。强化龙头企业人才培养,实行培育人才与引进人才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加快本土企业家培养,积极吸引域外优秀企业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业培训,为企业人

才成长提供平台。积极扶持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在创业培训、项目审批、信贷发放、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加大对农村实用人才的表彰激励和宣传力度,提高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地位。继续开展城乡人才对口扶持,推进城镇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社会工作者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科技人才下乡支农等工作。

(三)加快现代农业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农村基层干部、农村教师、乡村医生、计划生育工作者、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及其他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服务人员的培训制度,加强在岗培训,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转换乡镇事业单位用人机制,积极探索由受益农民参与基层服务人员业绩考核评定的相关办法。加快城乡服务一体化进程,城镇社会服务机构要通过选派专业人员到农村工作,送实用技术下乡等行之有效的办法,提高对农村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充分发挥乡镇公益性服务组织职能,保证工作经费,提高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质量。要建立有利于农村吸引人才的办法,特别是涉农技术服务机构,通过特殊政策,鼓励服务人员深入乡村、深入基层,力求服务质量、服务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完善鼓励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的有关办法,引导他们到农村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选拔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职,改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结构。

## 八、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发展现代农业,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具有吉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重大任务,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村工作的必然要求。各级政府要把现代农业推进计划摆上重要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一)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各级政府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要从全局出发科学谋划“三农”工作,不断加强和改善对“三农”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集中精力抓“三农”,在工作安排、财力分配、干部配备上,切实体现重中之重的要求,在谋划思路、制定规划、工作摆布上,切实做到“三化”统筹。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努力把握现代农业发展规律,跳出就农村抓农村、就农业抓农业传统思维定势,增强全局意识、市场意识、产业意识,不断提高领导现代农业发展的工作水平。要进一步细分地域类型,细化工作措施,有针对性地搞好分类指导。

(二)加大对现代农业建设的投入力度。不断开辟新的农业投入渠道,逐步形成农民积极筹资投劳、政府持续加大投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量主要用于农村,逐步加大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的比重,建立“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抓紧建立支农投资规划、计划衔接和部门信息沟通工作机制,完善投入管理办法,集中用于重点地区、重点项目,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要注重发挥政府资金的带动作用,引导农民和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建设。

(三)进一步形成发展合力。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立全局观念,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支持现代农业建设。要建立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部门齐抓共管、逐级负责的工作制度,逐步完善职责明确、密切协作的运行机制。要进一步完善“结对子”、“村企共建”等帮扶措施,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到农村参与现代农业建设。要积极研究制定金融支持、工商税收、财政投入、规划建设、用水用电用地、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和转移就业、社会保障、激励人才和基层干部等方面优惠政策,为现代农业建设创造良好环境。